

宁波大学植物园校区教室办公室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P330201000004006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植物园校区教室办公室修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建设面积12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9429913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室内空间、吊顶、墙面、地面、强弱电等改造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其它要求: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11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6月4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406692132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6月1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投标保证金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或

银行保函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须提交给招标人;3、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6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下同)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且投标人须携带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及本单位的IC卡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人可另外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U盘或光盘形式。如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4 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系统原因无法读取的,可从投标人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中打开读取,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备份文件无法读取的,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678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308室
联系人:李工、高工
电话:0574-88130810、15867849585
传真:0574-88130810

宁波大学植物园校区学生公寓教师公寓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P330201000004007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植物园校区学生公寓教师公寓修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建设面积5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719804元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涂料、卫生间、门窗、强弱电等改造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

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其它要求: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12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6月5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406692132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6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投标

保证金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须提交给招标人;3、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6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下同)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且投标人须携带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及本单位的IC卡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人可另外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U盘或光盘形式。如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4 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系统原因无法读取的,可从投标人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中打开读取,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备份文件无法读取的,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678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308室
联系人:李工、高工
电话:0574-88130810、15867849585
传真:0574-88130810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D地块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D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8]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将划分1个标段进行本项目的委托代建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位于高新区、东邻梅墟路,南邻清逸路,西北邻规划道路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69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
招标内容:根据经批准的立项文件对前期至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交付使用、项目审计、财务决算、投资控制、资产移交、资料归档等实行全过程代建管理。
代建项目质量标准: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代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代建项目建设工期控制标准:D区于自正式开工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竣工。
代建项目造价控制标准:不超过经高新区审计局审核核算书中概算总表的建安工程费(若无审计局审核,则参照经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算书中概算总表的建安工程费)。
代建服务期:从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完成止。
工程总投资:约4.2亿元。
工程概算费用:约1.8亿,具体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为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及以上。
3.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要求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18年2月、2018年3月和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3年(即自2015年5月24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入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4日到2018年6月11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	3315019851360000826000089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投标保证金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

标(代理)人。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保险保单复印件(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银行保函复印件(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加盖公章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6月1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6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江南路与创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07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4-8790800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史麒丰、陈文昌
联系电话:87866993

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已由甬高新经[2016]14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宁波广电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目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高新区凤竹路以北、甬江大道以南、翔云路以西、院士路以东的GX03-01-03地块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为3.7853公顷,总建筑面积约12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18.64亿元,其中建安造价约9.5亿元
招标控制价:暂定5.1亿元,具体以补充文件为准
招标范围: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除建筑智能化、幕墙(含幕墙擦窗机)、精装修、电梯、厨房设备、高低配、变压器等工程外
计划工期:1241日历天,地下室底板要求在2019年4月20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安全要求: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1.6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30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16:00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超过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30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或高新区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5.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或高新区门户网站

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30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或高新区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5.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或高新区门户网站

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30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或高新区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5.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专题或高新区门户网站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8RXXGC
可微信下单

接洽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今日早报	东南商报	8727992	甬报	8819883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	8714684	东南商报	8714684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	8703710	东南商报	8703710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	8727285	东南商报	8727285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	8729445	东南商报	8729445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	8759145	东南商报	8759145

遗失启事

遗失宁波中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正本提单一套,提单号:177DNPNP53279A,船名航次:MSC MADEIRA V. ZF817A, CARRIER: FIDELITY CONTAINER LINE S.A., 声明作废。宁波市东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11601067663, 声明作废。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南街菜场罗梦军蔬菜摊

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25份,票号范围:1752138501-1752138525, 声明作废。宁波市镇海九龙福利院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一本:6655266-X, 声明作废。宁波丽源足浴有限公司

遗失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8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各一本, 许可证编号:JY23302030148941, 声明作废。宁波海曙文斌烘焙店

遗失卫生证明原件一份,编号为O330904650, 声明作废。张依然

遗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流水号dd12212700592556, 声明作废。宁波市江北晶升电子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3320028067101, 开户银行: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峰信用社, 声明作废。宁波市北仑水产食品加工厂